



【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实践研究】

个案工作发展的基本逻辑与 中国本土化框架选择

童 敏

【摘 要】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工作职业化和专业化的不断深入,如何提高社会工作的专业服务效果已成为当前我国社会工作发展过程中亟须解决的难题之一。作为三大专业方法基础的个案工作,是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成效的关键所在。然而,当前个案工作在我国的本土实践中面临诸多困难,突出表现为其场景性、专业性和综合性的要求难以得到满足。个案工作经历了不同的历时发展阶段最终固化为3种类型:关注社会环境对个人影响的场景化个案工作、注重个人心理改变的专业化个案工作以及强调个人与环境相互动态转换的综合化个案工作。个案发展的基本逻辑与我国的具体实践共同决定了中国本土个案工作的基本逻辑框架是一种将西方场景化个案工作、专业化个案工作以及综合化个案工作整合为一体的服务逻辑。这就意味着作为中国本土社会工作者需要转变观察视角,把服务对象放回到与周围他人交往的日常生活中,在与周围他人的相互影响中提升服务对象个人的能力;把专业化个案工作的服务逻辑与综合化个案工作的服务逻辑结合起来,在综合化个案工作的服务框架下开展专业化的个案工作。

【关键词】个案工作;本土化;社会工作;历史视角

【作者简介】童敏,社会学博士,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18)02-0062-07

自2006年以来,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我国社会工作进入了职业化和专业化的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在2011年中共中央18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和2012年中共中央19部委联合出台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进一步深化了我国社会工作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发展。此后,我国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广度和深度都得到了极大的拓

展,同时专业服务的成效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尤其作为社会工作三大专业方法基础的个案工作,其服务效果更是面临众多质疑,成为我国社会工作发展亟须解决的瓶颈问题之一。因此,本文将从文献研究入手,对个案工作演变的历史发展脉络和所呈现的基本逻辑进行梳理,并在此基础上与中国本土个案工作实践进行对比,以期找到适合中国本土个案工作的基本逻辑框架,为

中国本土社会工作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发展提供有益的指导。

一、个案工作基本逻辑构建的阶段进程

(一) 场景化的个案工作阶段

个案工作的正式确立是在19世纪末，但起源却可以追溯到19世纪初，当时的西方慈善活动开始从普遍救助的方式转向有针对性地实施帮扶救助的模式。1814年，英国牧师查尔默斯(Thomas Chalmers)提出程序指引(Directory of Procedure)的救助理论，主张根据程序指引的要求走到救助对象的日常生活场景中，对救助对象的工作能力、亲朋的支援、教区的居住时间等个人和家庭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作为提供个别化贫困救助的依据。^[1]1843年，美国纽约改善贫困人口状况协会(The Association for Improving the Condition of the Poor, A.I.C.P.)在个别化贫困救助的基础上增加了对贫困救助对象进行自尊、自立和经济独立等观念的教育。^[2]至此，贫困救助工作开始与个别化服务相结合。到了19世纪后半叶，随着西方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贫困日益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3]一些上层社会和中产阶级的社会成员发起了慈善组织运动(The Charity Organization Movement)，主张以自愿的方式服务贫困人群。^[4]但是，由于慈善机构之间缺乏协调联系，导致服务资源重叠和浪费的问题非常突出。

为了给贫困的个人及其家庭提供更为直接有效的服务，1869年慈善组织社(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 COS)在英国伦敦成立，之后迅速扩展到英美的主要城市。^[5]在“科学慈善”原则的指引下，慈善组织社设置了友善访问员(Friendly Visitors)，这一职务主要由上流社会的妇女志愿者担任，通过社区探访的方式对寻求贫困救助的对象进行筛查。除了核实贫困救助对象的信息之外，友善访问员还需要定期入户探访，在日常生活场景中对象开展个别化的服务，包括解决生活困难、提供就业机会、调整行为习惯、提升自制力和改善人格等。^[6]到19世纪末，慈善组织社的这种个别化助人方法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并且由接受过专门培训的付薪工作人员(Paid Worker)逐渐取代之前的“友善访问员”，

被统称为个案工作者(Case Worker)，而他们的工作则被称为个案工作。^[7]可以说，正是“友善访问员”的努力，才使得科学慈善观念演变成个案工作并得以广泛传播。

作为美国慈善组织运动的代表人物，也是个案工作的创立者里士满(Marry Richmond)在1901年举办的美国慈善和矫正会议(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arity And Corrections)上，提出了在环境中帮助他人(To Help The Person In His Situation)的观点。^[8]在里士满看来，个人遭遇的问题与社会环境有着密切关系，或者表现为个人不能适应社会环境，或者表现为由不良的社会环境导致的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失调。^[9]为了回应弗兰克斯纳(Abraham Flexner)在1915年对社会工作专业性的质疑，里士满分别在1917年和1922年撰写了《社会诊断(Social Diagnosis)》和《什么是个案社会工作(What is Social Casework)》两本书，把医学的科学诊断概念引入到社会工作中，认为“个案工作是有意识地借助个人影响个人的方式调整个人与社会环境的关系，促进个人人格发展的过程”^[10]。值得注意的是，虽然里士满在个案工作定义中使用了人格这个概念，但是他与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和荣格(Carl Gustav Jung)的心理学理解不同，他是把个人的人格放在日常生活的社会环境中考察的。

显然，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开始阶段，个案工作的服务场所是服务对象日常生活的社区，服务的焦点是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协调，服务的方式是贫困救助与个别化服务相结合，服务的目标是促进个人人格的发展，其核心特点表现为场景化。

(二) 专业化的个案工作阶段

第一次世界大战从根本上改变了个案工作的发展方向。战争期间，美国红十字会大力推进精神健康社会工作的发展，纷纷在各主要城市建立服务中心，为受到战争困扰的士兵及其家属提供个案服务，解决因战争引起的个人内心的精神创伤和情绪问题。^[11]从此，个案工作的服务场所也发生了改变，不再是服务对象熟悉的日常生活场景，而是专业服务机构中的辅导室。同时服务方式也发生了急剧转变，从原来由社会工作者主动



走进社区进行入户服务，转变成由服务对象主动到服务机构寻求帮助。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1/3的服务对象仍旧愿意接受这种机构的个案服务方式。^[12]不久，个案工作逐渐走进医院、学校、儿童指导中心（Child Guidance Clinics）等机构，转变成以机构为基础的个别化服务。^[13]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经济大萧条的初期，许多私人社会服务机构在开展个别化心理辅导的同时，还继续开展贫困救助工作，但是随着经济形势的进一步恶化，许多私人社会服务机构再也无力承担一些必要的物质资助，不得不放弃贫困救助工作。特别是，美国国会在1935年通过了社会保障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为美国经济大萧条期间的贫困和失业人群提供直接物质救助。这样，贫困救助工作就转为公共福利服务，由政府负责，而私人社会服务机构则主要负责个别化的服务，专注于个人的心理治疗。^[14]从此，西方的个案工作与贫困救助工作彻底分道扬镳，开始借助理学走上专业化的发展道路。

由第一次世界大战引发的心理健康服务让社会工作者意识到，个案工作的服务内容不仅仅局限于对社区贫困人群的社会调查和入户服务，还可以拓展到消除个人内心的情绪和精神困扰，甚至有些学者直接把个案工作等同于心理治疗，强调个案工作在这一时期的心理学转向。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发生了明显改变，从社区贫困人群转向社会的中产阶级，心理困扰的消除逐渐替代贫困问题的解决，成为个案工作的首要任务。19世纪20年代兴起的儿童指导运动（Child Guidance Movement）促使社会工作者在实际服务中发现，针对中产阶级的心理困扰，社会工作者如果仍旧沿用从环境诊断入手的方法是很难取得服务成效的，必须针对个人的内部心理状况做深入的探讨，才能找到有效改变案主困扰的方法和途径。当然，就更深层次的原因而言，美国社会从1909年起就开始出现精神卫生运动（Mental Hygiene movement），整个社会越来越注重个人心理的干预，这种影响一直持续到第

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

随着服务场景的改变，个案工作的服务焦点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不再从服务对象的日常生活场景出发，观察服务对象在家庭和社区生活中的需求状况；而是从服务对象入手，依据需求满足的原则，直接针对服务对象的描述进行需求评估，专业服务开始从日常生活中抽离出来。^[15]正是借助机构服务这个平台，个案工作从此走上对问题进行分析 and 诊断的医疗模式（Medical Model）^①，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为基础，采取筛查服务对象和分类治疗的方法。这种服务逻辑要求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可行的服务任务、一定的时间和清晰的服务计划，能够把不同的服务活动安排连接成一个整体。^[16]由此，专业服务关系就成为社会工作者影响服务对象的重要手段，转变成个案工作的核心服务要求之一。

个案工作在19世纪20至60年代的发展过程中始终有一个非常鲜明的特征，那就是走进社会服务机构，探索机构服务的专业化道路，把服务的焦点放在服务对象个人的心理上，采取问题诊断的逻辑，使专业服务关系成为影响服务对象的重要手段。

（三）综合化的个案工作阶段

从19世纪60年代起，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派的不足之处越来越凸显出来，由于科学证据不足，它的服务成效受到人们的质疑。^[17]特别是19世纪60年代兴起，一直延续到19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一系列社会运动，如民权运动、反贫困运动以及之后的服务使用者运动等，使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人的权益和社会环境的影响。19世纪60年代之前发展起来的专业化个案工作的服务逻辑也因此受到批评，被认为违背了社会工作最初发展的使命，过多地专注于个人心理因素的影响，偏离了对贫困弱势人群关注的基本定位。^[18]美国约翰逊政府正是认识到了这一点，开始积极推行社区发展和邻里互助的项目，将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关注焦点重新拉回到社区中的贫困弱势人群之上。^[19]

^①尽管与“诊断学派”同时代的功能学派反对医学模式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逻辑，但是占主流的仍旧是精神动力学派的医学模式。



随着个案工作的专业化发展,服务模式变得越来越多,迫使社会工作者从19世纪70年代起开始寻找一种能够将不同的服务模式整合起来的通用模式,走综合化的发展道路。由此,关注系统与系统之间相互影响的一般系统理论受到社会工作者的青睐,并被引入到社会工作的专业服务中,个案工作的焦点也因此发生了改变,从之前的个人心理转向了个人与环境不同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由此,服务对象的日常生活场景再次进入社会工作者的视野,成为专业服务开展的基础,个案工作重新回到了服务对象的日常生活场景中,不再注重个人内部心理与外部环境的区分,而是强调在特定生活场景中个人内部心理与外部环境的相互影响和相互转化。19世纪80年代兴起的生态视角则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场景服务的思路,而且更为注重个人与环境相互影响过程中的主动性和多层次性。随后发展而来的生活模式(The Life Model)把生命历程的概念介绍到生态视角之中,倡导一种在物理、社会和历史文化场景中像生活一样的服务模式。^[20]

尽管19世纪70年代之后,个案工作开始重新探索场景化的服务,但是与社会工作发展之初的场景化服务不同,它不仅拥有了生态系统视角作为理论支持,对日常的社会生活环境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区分和更为精确的服务安排,它把如何促进个人的成长作为整个专业服务的核心,围绕这个核心形成了综合服务理念,而且还拥有了专业化的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的服务手法,并开始把三大服务手法作为手段,依据服务对象的发展要求采用综合化的服务策略。^[21]因此,这个阶段的个案工作已经不再作为一种独立的专业工作手法开展服务,而根据服务对象的成长改变要求整合不同服务策略的专业工作手法。这种综合化的个案工作在服务的焦点上倾向于改善服务对象与周围他人形成的支持网络;在服务的方式上关注服务对象的能力和周围他人的资源的挖掘;在服务的关系上强调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以及周围他人形成合作的关系,共同促进服

务对象的成长改变。

就服务的方式而言,19世纪70年代是一个重要转折时期,由于撒切尔政府上台之后推行了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强调生活中个人的责任,倡导问题解决取向的积极思维方式,特别是里根政府执政之后,开始大幅度削减福利服务资金,资源的运用和能力的提升成为社会工作基本的服务取向,服务对象和周围他人被视为自己生活的专家。^[22]到了19世纪80年代,在多元文化的影响下,社会工作者的专家位置进一步遭到质疑,不再作为服务对象的指导者,而是当作帮助服务对象成长的协助者,协助服务对象发掘和运用自身所拥有的能力和资源以实现预定的目标。^[23]

尽管个案工作的服务场所从19世纪70年代之后重新回到了服务对象日常生活的社区,重新踏上场景化个案工作的道路,但是它采取的是一种综合化的个案服务策略,服务对象在日常生活中的成长改变成了专业服务关注的焦点,社会工作者成为专业服务的协助者。^①

二、个案工作的基本类型及其逻辑要求

通过回顾个案工作的发展历史可以发现,依据专业服务的基本逻辑,个案工作可以分为3种基本类型: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场景化个案工作、20世纪20年代至60年代的专业化个案工作以及20世纪70年代之后的综合化个案工作。尽管3种个案工作的基本逻辑不尽相同,但是它们都是个案工作在寻求专业化发展中出现的专业服务方式,而且后一阶段的专业服务都是在总结前一阶段的专业服务基础上发展出来的。例如,第二阶段出现的专业化个案工作就是针对第一阶段场景化个案工作的专业化不足发展而来的,而第三阶段出现的综合化个案工作则是为了回应第二阶段专业化个案工作脱离日常生活这一问题而产生的。因此,个案工作的服务逻辑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实践和反思中不断完善的。

就场景化个案工作而言,这种个案工作的显著特点是在服务对象的日常生活场景中开展专业

^①虽然20世纪70年代之后出现了综合化的个案工作,但占主流的仍然是以机构服务为基础的专业化的个案工作,也被称为临床社会工作(Clinical Social Work)。



服务，不仅需要社会工作者走进服务对象的家庭开展入户服务，用“心感受心（Mind Upon Mind）”的方式直接帮助社区中的贫困服务对象，而且还需要借助资源的寻找和与服务对象周围他人的合作等间接的方式影响社区中的贫困服务对象。^[24]显然，服务对象的问题是放在社会场景中考察的，无论分析、诊断还是治疗，都需要了解他（她）与外部社会环境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场景化的个案工作是从服务对象日常生活的实际需要出发的，既包括贫困救助、就业帮扶和日常生活指导等生活帮助，也包括人格的塑造和行为习惯的培养等专业服务，是一种将生活帮助和专业服务糅合在一起的服务方式。不过，与对社会环境的分析相比，这种场景化个案工作对个人自身的兴趣和能力的探讨是不够深入的。

与场景化个案工作形成鲜明的对比，专业化个案工作依据的是机构服务，由服务对象主动到服务机构寻求社会工作者的帮助，服务对象的心理改变成为了个案工作关注的焦点，即使社会工作者有时探寻服务对象心理的环境影响因素，也是针对服务对象的问题和需求而给出的分析，但并没有回到服务对象的日常生活场景中进行考察。心理学，特别是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成为这一阶段个案工作的主要理论依据。这样，针对服务对象问题开展的分析以及由此设计的服务介入活动便从日常生活中抽离出来，转变为一种普遍化、标准化问题诊断治疗的服务逻辑，走向了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尽管专业化的个案工作深入探讨了个人内部的心理变化规律，弥补了第一阶段场景化个案工作的不足，但是却渐渐偏离了帮助社会生活中弱势人群的发展初衷。

综合化的个案工作其实是在总结场景化个案工作和专业化个案工作的逻辑基础上发展出来

的。它既强调从社会环境中观察服务对象，注重社会环境因素对个人的影响；也关注个人心理的变化，强调个人内心的改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推崇的是一种同时关注个人心理与外部环境之间动态的相互影响、相互转化的生态系统视角。^[25]虽然这种生态系统视角有多种不同的理解，特别是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多元文化和增能视角的影响下，越来越关注文化批判意识的提升，但是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把个人与环境的关系看作是多元的、多层次的，倾向于把个人放在动态的社会支持网络中来理解。^[26]由此，社会工作者只是服务对象多种社会支持关系中的一种，他（她）的作用也不是治疗服务对象的问题，而是要协助服务对象发掘和运用自身拥有的能力和资源，学会管理好自己的日常生活，是一种成长改变导向的服务逻辑。^[27]

为了帮助社会工作者准确了解3种类型个案工作的基本逻辑，我们围绕着个案工作的服务场所、关注焦点、理论视角和专业关系等4个方面进行了逐一对比（见表1）。

从表1的对比中可以看到，3种类型的个案工作无论在服务场景方面，还是关注焦点，亦或是理论视角和专业关系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区别，不能将它们等同起来；否则，就可能曲解个案工作的服务逻辑，结果不是看不到西方个案工作的不同服务逻辑，就是过分夸大西方某种类型的个案工作服务逻辑，导致在实际的服务中无法进行恰当的理解和选择。实际上，这3种类型的个案工作都在回答个人与环境关系这一社会工作的基本命题，如果关注环境对个人的影响，就是场景化的个案工作服务逻辑；如果注重个人对环境的作用，就是专业化的个案工作服务逻辑；如果强调个人与环境之间动态的相互影响，则是综合化的个案工作服务逻辑。

表1 3种类型个案工作的基本逻辑对比

类型	服务场所	关注焦点	理论视角	专业关系
场景化	社区	社区贫困问题的消除	社会学的视角	朋友式的引导关系
专业化	服务机构	个人心理困扰的消除	心理学的视角	专家式的指导关系
综合化	日常生活场景	个人改变与社会支持改善	生态系统视角	同伴式的协助关系

三、中国的个案工作本土化框架选择

与西方社会工作的发展历史不同,中国本土社会工作的发展是借助政府的强力推进措施才得以实现的,特别是与民政部门的努力和其他政府部门的参与分不开的。这样试点推进的方式使得中国本土社会工作者在开展个案服务时,首先面临的的就是场景服务的要求问题,即需要主动走进社区或者家庭发掘服务对象,在服务对象熟悉的日常生活场景中开展个案服务。因此,中国本土个案工作的第一项基本要求就是场景化的个案工作。作为中国本土社会工作者,除了需要应对社会知晓度不高、居民不知道什么是社会工作等困境之外,还常常需要面对将居民的日常生活帮助与专业服务如何结合起来的难题。与国外不同的是,中国本土社会工作者只有在这种日常生活帮助的基础上,才能够与服务对象建立服务的合作关系,并以此为起点,延伸出专业的个案工作的服务内容。相应地,中国本土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关系更像是朋友关系,他(她)们在服务中起着引导的作用。因此,场景化服务是中国本土个案工作的基础,缺少了这个基础,专业化的服务是无法建立起来的。

一旦中国本土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建立起了服务合作关系,他(她)们将面临中国本土个案工作的第二项基本要求就是专业化的个案工作。无论政府,还是服务合作方,甚至社会工作者自己,都需要回答什么是专业的社会工作;否则,中国本土社会工作者就会缺乏专业定位和专业认同。从长远来看,没有了专业定位和专业认同,专业服务是无法真正建立起来的。当下,对于中国本土社会工作者来说,并不是缺乏专业服务的意识,而是缺乏将西方专业化个案工作与本土的场景化服务相结合的能力,而这同时也是中国本土个案工作的难题之一。除了过窄地理解个案工作的专业化标准,把20世纪20年代至60年代发展起来的专业化个案工作等同于专业的个案工作之外,中国本土社会工作者往往看不到专业化个案工作与场景化服务相互结合的必要性和结合的具体方式,导致不是找不到专业化个案工作的起点,就是处理不了专业化个案工作与日常生活

相互衔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致对专业的个案工作产生怀疑的态度。

随着场景中个案工作的深入,服务对象个人成长的要求以及与周围他人之间的相互关联就会呈现出来,作为中国本土社会工作者就会面临如何在发挥个人能力的同时改善与周围他人的支持关系,这是中国本土个案工作的第三项基本要求。在这样的要求下,中国本土社会工作者需要转变观察的视角,不能把服务对象视为孤立的个体,也不能只关注服务对象个人心理的改变,而需要把服务对象放回到与周围他人交往的日常生活中,在与周围他人的相互影响中提升服务对象的个人能力。显然,这样的转变意味着中国本土社会工作者需要把专业化个案工作的服务逻辑与综合化个案工作的服务逻辑结合起来,在综合化个案工作的服务框架下开展专业化的个案工作;否则,专业化个案工作就会因失去周围他人的支持,而偏离服务对象自身成长改变的要求,特别是随着专业服务的增加,服务资源就会变得越来越紧缺,服务者的角色也会变得越来越多样,作为中国本土的社会工作者就越需要学会发掘和运用服务对象自身的能力以及其周围他人的资源。

中国本土个案工作既涉及场景化个案工作的诉求,也涉及专业化个案工作和综合化个案工作的要求,是这3种不同类型的个案工作的结合。场景化个案工作是中国本土个案工作的基础,缺少了这个基础,专业服务是无法建立的;综合化个案工作是中国本土个案工作的框架,脱离了这个框架,专业服务就会失去依托;专业化个案工作则是中国本土个案工作的核心,失去了这个核心,专业服务也就没有了方向。因此,中国本土个案工作应是一种以场景化服务为基础、以综合化服务为框架的专业化个案工作,即在场景化服务的基础上,通过综合化的服务方式,探索专业化的个案服务。

个案工作的形成和发展需要一个过程,它的专业服务逻辑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通过历史发展脉络的回顾可以看到,西方个案工作的专业服务逻辑经历了3个发展阶段: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场景化个案工作到20世纪20年代至60年代的专业化个案工作,再发展到20世纪70年代之后的



综合化个案工作。虽然这3种类型个案工作的服务逻辑各不相同,但是它们都注重个人与环境关系的考察,只不过场景化个案工作侧重环境对个人的影响,专业化个案工作偏向个人心理的改变对环境的作用,而综合化个案工作注重个人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

中国本土个案工作与西方个案工作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同时面临场景化服务、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3个方面的要求,是场景化个案工作、专业化个案工作和综合化个案工作3种不同专业服务逻辑的结合,是一种以场景化服务为基础,在综合化服务的框架下寻找专业化服务的个案工作。

〔参考文献〕

〔1〕杜景珍:《个案社会工作:理论·实务》,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第7页。

〔2〕H. Mehta, "Introduction to Social Casework: Historical Development,"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with Individuals and Groups*, vol. 20, no. 1 (2010), pp.36-54.

〔3〕〔4〕〔6〕〔22〕D. Howe,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The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p.9, 10, 27, 83-87.

〔5〕Charles Zastrow:《社会福利与社会工作》,张英阵、彭淑华、郑丽珍译,台北: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8年,第47页。

〔7〕M.E. Richmond, *Social Diagnosi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17, p.29.

〔8〕H. Specht, M. E. Courtney, *Unfaithful Angels: How Social Work Has Abandoned Its Miss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p. 170.

〔9〕〔10〕〔24〕M. E. Richmond, *What is Social Casework?*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22, pp.89, 90, 101-102.

〔11〕Mike Burt, "Social Work Occupations in England, 1900-39 Changing the Focus,"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vol.51, no.6(2008), pp.749-762.

〔12〕M. Abramovitz, "Social Work, Social Reform: An Arena of Struggle," *Social Work*, vol. 43, no. 6 (1998),

pp.512-526.

〔13〕〔14〕〔15〕S. P. Kemp, J. K. Whittaker, E. M. Tracy, *Person-environment Practice: The Social Ecology of Interpersonal Helping*,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97, pp. 29, 31, 39.

〔16〕M. J. Reid, "Task-centered Social Work," in Francis J. Turner, ed., *Social Work Treatment: Interlocking Theoretical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6, p.618.

〔17〕J. Fischer, "Is Casework Effective? A Review," *Social Work*, vol.18, no.1 (1973), pp.5-20.

〔18〕R.Cloward, I. Epstein, "Private Social Welfare's Disengagement from the Poor: The Case of the Family Adjustment Agencies," in M. Zald, ed.,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1965, p.633.

〔19〕S. L.Kagan, P. R. Neville: *Integrating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Understanding the Past to Shape the Future*,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4.

〔20〕A. Gitterman, "Advances in the Life Mode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Francis J. Turner, ed., *Social Work Treatment: Interlocking Theoretical Approach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6, p.406.

〔21〕L. Johnso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Generalist Approach*,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98, p. 28.

〔23〕D. Saleebey, "Introduction: Power in the People," in D. Saleebey, ed.,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2006, p.16.

〔25〕C. B. Germain,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A. N. Maluccio, ed., *Promoting Competence in Clients: A New/Old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1, p.122.

〔26〕E. M. Tracy, S. Brown,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Francis J. Turner, ed., *Social Work Treatment: Interlocking Theoretical Approach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447.

〔27〕L. Dominelli, *Anti-oppressive Social Work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Palgrave, 2002, p.96.

〔责任编辑:李阳〕